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2号

罪犯唐飞燕，女，1987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21日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424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飞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7月25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飞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飞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8.57%扣分8.57分；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8.25%扣分8.47分；2023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93%扣分8.07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0.38%扣分15.11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5.2%扣分16.56分；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0.09%扣分12.02分；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3.5%扣分4.0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飞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飞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飞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